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财农〔2018〕40号

关于对苏北五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进行补助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财政局、扶贫办、人社局：

为进一步减轻困难人员医保缴费负担，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省扶贫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农村重点低收入群体和重点经济薄弱村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苏扶〔2018〕6号）、省人社厅、财政厅、民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建档立卡低收入

入人口等困难群体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2017〕300号）精神，决定2018-2020年省对苏北五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进行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省补资金，以2017年底全省扶贫对象数据核查和动态调整核实后尚未脱贫的苏北五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中的一般贫困人口数为依据，按每人210元标准给予补助（详见附件）。补助资金列2018年“2130506社会发展”预算支出科目。

二、各地收到省补资金后，一个月内将资金拨付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经办机构将省补资金列“社会保险费收入—财政补助”会计科目，并及时将资金落实到补助对象。省补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

三、各级扶贫、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苏扶〔2018〕6号文件精神，地方财政要结合省补资金对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全额补贴，个人无需缴费。对个人已先行缴费的，应抓紧退还。同时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附件：未脱贫一般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未脱贫一般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别		2017年底尚未脱贫一般贫困人口数(人)	补助金额(万元)
苏北五市合计		491,782	10,342
徐 州 市		118,039	2,481
市本级	小计	29,468	620
	铜山区	17,354	365
	贾汪区	10,379	218
	市内辖区	1,735	37
丰 县		21,925	461
沛 县		11,330	238
睢宁县		26,039	547
邳州市		18,904	397
新沂市		10,373	218
淮 安 市		91,554	1,926
市本级	小计	47,801	1,006
	淮安区	27,976	588
	淮阴区	15,878	334
	清江浦区	1,422	30
	洪泽区	2,525	54
涟水县		23,905	503
盱眙县		17,659	371
金湖县		2,189	46
盐 城 市		98,150	2,066
市本级	小计	11,728	248
	大丰区	3,653	77
	亭湖区	1,257	27
	盐都区	6,497	137
	经开区	321	7
响水县		4,297	91
滨海县		29,128	612
阜宁县		29,441	619
射阳县		12,367	260
建湖县		4,743	100
东台市		6,446	136
连 云 港 市		45,577	959
市本级	小计	6,261	132
	赣榆区	5,786	122
	市内辖区	475	10
灌云县		15,750	331
灌南县		13,813	291
东海县		9,753	205
宿 迁 市		138,462	2,910
市本级	小计	47,256	994
	宿豫区	12,401	261
	宿城区	24,958	525
	市内辖区	9,897	208
沭阳县		48,614	1,021
泗阳县		21,224	446
泗洪县		21,368	449